
尉氏县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工程
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
一、工程概况	4
二、合同工期	5
三、质量标准	6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6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6
六、合同文件构成	6
七、承诺	7
八、订立时间	7
九、订立地点	7
十、合同生效	8
十一、合同份数	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1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1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第 2 条 发包人	15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16
第 4 条 承包人	18
第 5 条 设计	22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23
第 7 条 施工	25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27
第 9 条 竣工试验	29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29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30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31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31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34
第 15 条 违约	39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40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40
第 18 条 保险	40
第 19 条 其他约定	41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42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44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45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49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50
附件 4 廉政保证协议	5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尉氏县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尉氏县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尉氏县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工程

2. 工程地点：开封市尉氏县境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 48460 平方米，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为 5 万 m^3/d ，设计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17421.74 m^2 ，总建筑面积 4115.33 m^2 ，总构筑物面积 14225.35 m^2 。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准IV类水标准。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改良 A2O 生化池、周进周出二沉池、污泥泵房、中途提升泵房、加砂沉淀池、珊氮滤池、高级氧化池、接触消毒池、加氯加药间、鼓风机房、变配电间、污泥脱水机房、均质池、液氧站臭氧车间、除臭车间、仓库、维修间、综合办公楼等，其中

新建配套污水收集管网长度 1.8 千米，出水管网 500 米，设计管径 DN1500。

污水处理工艺：

本工程一级污水处理选用：“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工艺方案。

本工程二级污水深度处理选用：“改良型 A2/O 生化池——二沉池”工艺方案。

本工程三级污水深度处理选用：“加砂沉淀池—珊氮滤池—臭氧接触池—接触消毒”工艺方案。

污泥处理工艺：剩余污泥—污泥池—污泥脱水—污泥外运。

本标段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EPC），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及修正概算、施工图设计、地质勘察、后续设计服务、施工期间指导和现场服务、图纸审查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图审核等）、设备采购安装、施工、交（竣）工验收、协助业主单位办理相关手续、试运行、专业工程及设施移交、移交前维护、工程资料归档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暂定：____年____月____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以发包人委托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的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及招标人的标准与要求，且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满足设计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设备采购及安装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且满足招标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工程建安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亿零柒佰陆拾陆万陆仟元整（小写 207666000.00）；勘察设计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贰万元整（小写 7520000.00）。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工程建安费合同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以双方认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审计金额为准，勘察设计服务费为固定价。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设计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兰小磊 。

设计负责人： 程浩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尉氏县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份，承包人执捌份。



发包人：尉氏县清源
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表：
(签字) 刘 磊

工商注册住所：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
福国路2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3MACXFE2CXA
邮政编码：4755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0371-23208001

传真：0371-23208001

电子邮箱：

wsWSCLC2008222@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金
属支行营业部
252089287746



承包人二：中交建筑
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表：
(签字) 苏 彬

工商注册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
11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23202 XN
邮政编码：100010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010-57673365

传真：010-57673365

电子邮箱：

1062315501@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110060224018010010905



承包人二：中城铁际
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表：
(签字) 苏 印 灵

工商注册住所：
石家庄市高新区昆仑大街5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6720627730
邮政编码：0500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0311-85801550

传真：0311-85802660

电子邮箱：ztctjt@163.com

开户银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槐北路支行
63501201300000037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执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的通用合同条件。此部分不再打印。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备忘录、合同、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施工方案、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实际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以最终批复的设计文件为准。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满足正常完成施工图纸内容的场所。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永久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需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出入通道，以及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和河南省颁发的现行有关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8) 承包人建议书；
- (9)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备忘录、合同、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施工方案、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6.2.1 施工阶段文件

(1)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2)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提供各类进度计划文件；

(3) 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工程价款表、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

(4) 其它资料；

(5) 以上资料需提供纸质版四份及相应的电子版一份。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

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驻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驻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承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提供本项目施工现场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 发包人应在开始工作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的已有的工程地质资料、地下管线资料、水文资料、气象资料等资料 。

(2) 施工场地内的三通一平、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临时道路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负责外围协助 。

(3) 承包人自行承担城区道路、收费道路通行所需要办理的各项手续以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并承担费用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

地下管线资料，地质勘察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办理许可和批准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
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
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负责及时办理施工过程中所需证件等合法手续。
- (2) 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场地。
- (3) 负责施工场地临时道路、管线等设施的施工、保养和保护。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综合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地下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做好相应保护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人或专门机构进行处理。
- (4)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有关规定。
- (5)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组织管理工作。
-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收使用之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
- (7) 在施工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引起工程变更时，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 (8) 本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按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 (9) 承包人自备施工备用电源。

(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施工当地主管单位要求缴纳,承包人原因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农民工工资代发,承包人承担五万至十万元的违约金。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合同签订前现金转账或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总价的 10%。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兰小磊;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京 1112018201901356;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未按期提交相关资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应按要求驻施工现场,每月不少于 25 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参与项目合同签订；组建项目管理班子；负责本项目的采购、施工等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除限期纠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30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符合本项目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及现场人员安排报告。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承包人需在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现场人员安排报告的同时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资料。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除限期纠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确需离开施工现场的，需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而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除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之外，承包人可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承包人与分包人的分包合同执行。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发包人对
其提供的基础资料负责，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错误、遗漏导
致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实地查勘，
因承包人自身查勘工作失误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 ，审查会议
的相关费用由 /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
其它必要条件为 /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四份。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自行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以经审批的设计文件为准，采购前须会同发包人考察或查看样品，材料进场时必须提供产品质量出厂合格证或有关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检验检疫报告，经发包人查验材料及相关证明报告的原件后，方可进场，否则不予进场。

承包人应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前 28 天提交采购计划和保管、维护方案。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满足项目需求。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满足项目需求。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 。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项目红线外的所有交通运输为场外交通运输，项目红线内的所有交通运输为场内交通运输。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需要由发包人提供临时设备或临时设施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协商。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及省市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执行。

7.6.2 扬尘管控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县级及以上政府或相关单位的规定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及省市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执行，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向工程师提交 4 份总进度计划和分解后的月进度计划。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1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按通用条款执行。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 10000 元/天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1 %或人民币金额为： /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要求完成各自工作范围内的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各自承担责任。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专用条款 5.4 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接收工程的，每逾期一天，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期限为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 7 天内派人到达现场维修。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3.3.3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估价

13.3.1.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 (1) 变更估价以结算为准；
- (2) 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中确定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价格；
- (3) 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中无相同项目综合单价，但有与该项目类似的子目的，参照该子目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价格；
- (4) 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中既无该项目综合单价，又无与该项目类似子目的，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现行《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现行《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现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

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地区基价及其他配套文件编制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价格；

(5) 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中既无该项目综合单价，又无与该项目类似子目，且现行计价依据无相应的计价依据的，由承包人提出合理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作为结算价格。

13.4 暂列项

属于承包人施工范围内且承包人资质符合条件的暂列项不再另行招标。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2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 施工期间因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急剧波动影响合同价格的，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省、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等文件进行调整。

(2) 施工期间因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的，主要材料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主要材料在施工期间除税信息价算术平均值与财政预算评审结果中材料除税价比较，当价格波

动幅度超过±5%时，对超过±5%部分进行调整。主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钢筋、钢材、混凝土、砂浆、水泥、砂、石、砖（含砌体）、电线、电缆、苗木。

（3）施工期间是指各单项工程从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单项工程竣工之日止。

（4）信息价以开封市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为准，开封市建设管理部门无相关信息价的，可借鉴郑州市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郑州市、开封市均无相关信息价的，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询价后确认的价格为准。

（5）主要材料和人工价格调整仅计取税金，不计取各项费用。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工程建安费合同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以双方认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审计金额为准，勘察设计服务费为固定价。

14.1.2 合同价格确认：

（1）计价规范：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及装饰工程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计算规范》GB50856-2013 等。

（2）计价定额：《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0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HA02-31-2016)等。

(3) 材料价格根据开封同期定额站发布的信息价，开封没
有的依据郑州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采用市场价。材料设备认质
认价部分经双方市场询价后，共同认可的价格作为合同价。

(4) 人工单价及其他费率采用河南省最新政策文件。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1) 预付款：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的扣回：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方式：承包人应在约定付款节点前 14 日
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承
包人应在约定付款节点前 14 日向工程师提交 4 份进度付款申请
单，进度付款申请单内容和格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进度款付款方式的约定

a 预付款金额：发包人按合同暂定的建安费的 20% 支付（建安费中包含设备费），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承包方提供等额且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发包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预付款扣回：发包人从每次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应付工程款额度的 20%，至预付款全部扣回为止；

b 工程进度款：发包人按照月进行计量付款，承包人按进度申报月进度计量款，由监理单位出具付款进度证书，支付每月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75%；

c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实际工程进度款的 80%；

d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97%；

e 剩余结算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 7 日内无息退还。

2、设计费支付进度

a 预付款金额：发包人按勘察设计费总价的 20% 支付，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承包方提供等额且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发包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b 初步设计交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总价的 60%。

c 施工图交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总价的 90%，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至 100%（工程竣工结算后 1 个月内）。

3、本合同工程费及勘察设计费分别付款至联合体牵头人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联合体成员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1)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顺延工期及承担相应费用。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发生承包人违约的情况时，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编制赶工措施，积极组织施工，追回工期损失。

(2) 承包人（指联合体设计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

故损失，承包人（设计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免收直接接受损失部分所属单项工程的设计费，损失赔偿不足部分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如承包人未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的，损失赔偿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设计方）继续向发包人承担。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决定是否办理货物保险。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9条 其他约定

19.1 其他约定

项目组成人员到岗承诺，每人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在岗。
人证合一，实名制管理。发包人核查过程中，人员未达到投标项目组成人员要求的，一次警告；二次罚款；三次清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完工程量根据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委托的造价公司实际评审认定金额结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双方另行协商。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尉氏县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廉政协议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概述
-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 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 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 (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 开始工作时间。

(二) 设计完成时间。

(三) 进度计划。

(四) 竣工时间。

(五) 缺陷责任期。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 沟通。
-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 分包。
- (五) 设备供应商。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尉氏县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尉氏县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工程（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工程：2 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can 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

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无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
尉氏县永昌路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371-23208001

传真: 0371-2320800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原阳支行营业部

账号: 252029287746

邮政编码: 475500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10-57673365

传真: 010-57673365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账号: 110060224018010905

邮政编码: 100010

附件 4 廉政保证协议

发包人（全称）：尉氏县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合同项目质量，规范管理，防止违法违纪事件发生，经双方同意，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以下条款：

一、发包人廉政责任

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责任向承包人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制度、规定。发包人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合同项目中执行廉政情况进行监督。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承包人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合同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和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承包人为其装修房子、为亲属、朋友等安排工作、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承包人钱（含有价证券）、物。

3、对承包人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发包人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给发包人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4、发包人人员负责每季召开一次廉政会议，通报情况。

二、承包人廉政责任

1、承包人有权了解发包人廉政建设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发包人遵守执行。

2、承包人不得向发包方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发包人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发包人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发包人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发包人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发包人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合同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或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发包人装修房子、为发包人亲属及朋友等安排工作、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发包人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3、承包人有责任对本单位合同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按时参加发包人廉政会议。

4、承包人发现发包人人员有不廉政的暗示或行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三、违约责任

发包人人员违反廉政责任，经调查属实的，发包人将依据党纪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